

热议

盲人周云蓬办卡遇阻的三个视角

□法山叔

盲人民谣歌手周云蓬日前到某银行办理借记卡，工作人员以其“没有民事行为能力”为由予以拒绝。事后，该银行回称，因业务员自身专业能力不足，未能提供快捷的业务办理，对周云蓬造成情感伤害，向周致歉并请求谅解。

我们注意到，银行工作人员一开始拒绝的理由是周云蓬“没有民事行为能力”，那么我们就聊聊其中的知识点。

银行能否以周云蓬为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”拒绝为其办卡

该理由纯属无稽之谈。民法总则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。银行主张周云蓬为无民事

行为能力人，其依据可能是认为他没有辨别能力。也许你会说，周云蓬是盲人，说他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也是可以的啊？在法律层面，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标准，不是看其是否丧失某项生理机能，而是看其是否具备健全的意识能力或智力状况。

只要你头脑清醒、表达清楚、智商和常人无异，只要你满了18岁，即使你在生理上存在缺陷，你也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如果你口齿含糊、目光呆滞，一看在智力上就存在严重问题，你才能主张自己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按照银行的理论，因为盲人无法看到事物，或者断臂人无法签约，就拒绝为其办理业务，那么大家就会发现，很多残疾人在民事活动中会受到很大限制：因为他们签的合同，做的

事情在法律效力上是存疑的。买了冰箱可以退、做了按摩可以不给钱，因为他们随时可以毁约。那么，就没人敢与他们订立契约。在此情形下，残疾人就真成废人了。

民法，是保障自然人的合法权益的，不是限制自然人的合法权益。

银行拒绝为盲人办理业务，并非完全没有理由

银行也有自己的顾虑。因为签订合同的一个前提条件是，双方对合同内容是明知的，尤其是银行作为格式合同的提供方，对很多格式条款具有提示义务。在周云蓬不能目视的情况下，如果银行贸然与周云蓬订立储蓄合同关系，那周云蓬也存在日后就合同效力提出质疑的问题。

甚至，从周云蓬的角度来

讲，他这么签也是有风险的：在他看不见合同内容的情况下，如果银行柜员让他签一个5万元的借条怎么办？如果银行柜员跟他签一个专属经纪合同怎么办？他两眼一黑一下就签了，到头来苦的还是自己。

不过，本案有一个最基本的核心事实，那就是周云蓬不是一个人，他是有陪同的。而且，银行确实对合同内容明知。

录音录像，有吧？授权委托书，有吧？这些完全可以证明周云蓬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是明知的。在此情形下，以一个经不起推敲的理由拒绝盲人的业务需求，这既是懒惰，更是歧视。

不仅银行应重视残障群体，全社会都得重视

有网友说，周云蓬不该把这件事情闹到公众平台上，私

下投诉解决就可以了。我不这么认为。

目前的客观实际是，盲人在办理不局限于银行业务在内的很多业务时，相对正常人都是有很多困难的，甚至有的机构会以各种理由拒不办理。你只看到一个周云蓬，你看到了千千万万个办事遇阻的盲人吗？他们因为视力问题发不了朋友圈，玩不了微博，甚至出门都麻烦，他们才是沉默的大多数。

他们是正常人眼中的累赘，尽管很多时候，他们也不想这样，而有人竟然嘲笑他们维权？我希望这件事情银行要重视，全社会都得重视。这件事情不仅仅是周云蓬的事，还是盲人群体的事。

他们平日吃的苦，受的委屈，我们这些正常人不明白。我们应该告诉他们，他们不应受到这些委屈。

“

周云蓬办银行卡遇阻这件事，不仅仅是周云蓬的事，也是盲人群体的事；不仅银行要重视，全社会都得重视。

漫活



迷惑

近年来，各类电子产品年年“推陈出新”，花样越来越多、价格日益亲民。与此同时，不少产品维修时却遭遇了修旧不如买新甚至修比买贵的尴尬局面。这不由让人迷惑：究竟是商品质量下降、维修乱收费等猫腻导致，还是社会发展大势？

新华社发

万科的营销广告，不止是低俗

万科营销广告，不要侮辱大学生。工商部门也要出手。

□纸上建筑

万科近来没什么大消息，郑州公司一则楼盘广告又把它推上了头条，其文案曰：“春风十里醉，不如树下学生妹”，具体介绍如下：“双地铁、万科城、小世界、31平方米、平层公寓，母校旁、郑大里、操场上、樱花下。”

哪怕没文化的，也能咂摸出其中浓浓的暧昧气息，什么“学生妹、操场上、樱花下”……如此“学区房”居然就是这么个卖点？

众怒之下，万科郑州公司很快做出了反应，不但宣布致歉，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“通报批评、降薪降职、解除合同”等严肃处理。

自己批评自己，总是那么不好意思，一句“不当”轻描淡写，连个“低俗”都说不出。还是郑州大学的投诉更到位，直指此广告内容低俗，涉嫌侮辱郑大学生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第七款：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违背社会良好风尚……违法了明白吗？

不要欺负大众读书少，这几句文案可不止于低俗。“春风十里”可不是

冯唐的发明，而是古诗中的经典名句，从唐到明清跨度千年，被多位诗人反复使用，其含义非常明确，指的就是烟花柳巷风尘女子，古时候这不叫事儿，现代社会这是骂人。

冯唐欺负大家不知道底细，这条歪诗被好多女孩念得如痴如醉，还有人跟风拍了《春风十里》的电视剧。这张油腻脸欠着天下女性好多耳刮子，以后哪个男生再敢跟女生撩“春风十里不如你”的歪诗，大耳刮子给他刷回去：去跟你妹唱春风十里！

如果抛开公序良俗，这是一则十分精准的广告，高校旁边的小户型公寓，31平方米户型，能干吗？你说个“宜商宜住、投资首选”也就罢了，竟然直接暗示成炮房？还赤裸裸把“郑大学生妹”当招牌？……可以说非常直白了，然而却能一击而中油腻男们躁动不安的小心脏。

所以这不是没文化手太滑不小心犯下的错，这绝对是精心定位的总监级水准，否则也不会一层层通过万科高层的审核，越是夜夜春风十里醉的大领导，越明白这是在说啥，不知道万科开除的是员工还是总裁，为其

负责任的显然应该是老总。权力越大，责任越大，开掉小员工那就是背锅侠。

想逛窑子自个找去，请不要侮辱大学生，不要把校园当成灯红酒绿的地方，别再亵渎“操场、樱花、母校”。这一连串油腻的意淫，实在辣眼睛。

如果法律和舆论不施以惩戒，毫发无损的万科公司反而会暗中窃喜，开掉一个小员工算啥，总经理洞悉客户人才也，通报批评之后必得重用，所谓富贵险中求，不打擦边球，就没有房地产这一行。

虽然当负面教材火了一把，但没有任何实际损失，潜在客户反而默默记下了售楼电话……投资藏娇两相宜，有些金主还真没想到这一点，恐怕营销总监此刻正在做喜报吧？刚领完“通报批评”的总经理该领奖金了吧？

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，需要实际的力量来守护，不能只靠网友说说，工商行政等相关部门是干什么的？没毛病的时候你挑毛病，正经违法的时候咋不出来执法？企业这样厚的脸皮，不依法处罚行吗？

@微言博议

未成年人拿父母血汗钱打赏主播这种事不能再发生了

据人民网报道，年仅13岁的小雪家境贫寒，收入全靠父亲在工地做工。不料，小雪将父母的3万元存款全用来打赏主播。小雪也录了不少视频，为涨粉小雪还发布与年龄、学生身份不符的视频，譬如抽烟。类似事件已多有发生，在此起彼伏的个体事件变成社会问题前，有关部门必须对直播进行监管。

担承：主播最喜欢这样的铁妹

@今天的你：这样的铁妹，主播最喜欢了。

@东方头条：不懂父母的辛苦。

@何珉宇：虚荣心迫使你变成了一个你爸妈都不认识的人。

@独犹寒：现在孩子的价值观正在扭曲，从开始攀比玩具、新鞋、新衣服到攀比粉丝和关注度，过去那个只攀比成绩的时代没了。

担忧：盲目追求网红会很惨

@南遇故人：现在的小学生又是王者又是快手，这么小的姑娘学抽烟，以后怎么办啊？

@书予空欢：爱慕虚荣，盲目追求，想成为网红只会让自己的生活更惨。

@小灰灰的小妹妹：底层青少年犯傻的时候，精英阶层已经出国读书了，最可怕的思想贫穷。

@隔壁老滑稽：她以后肯定会后悔，但讲来讲去，优胜劣汰罢了，毕竟不脑残的孩子更多。

同情：也许是父母忽略了她

@书剑同渊：家里的钱怎么会让一个13岁的小孩去操控？父母在财政上就这样毫无防范意识吗？既然是全家仅有的积蓄，倒是自己看好啊！手机开机密码、支付密码，随心所欲、不加防范，那还叫密码？

@张狂的蜗牛牛：挺悲哀的。家庭教育的缺失，多少与家庭条件有些关系。

@小盆友圆圆杨：我想是

因为父母忙于挣钱而忽略了她，她才会虚拟的世界里找存在感。好生疏导，父母也需要改变，会好的。

批评：有的直播平台很低端

@程千得：网络脑残千千万，快手抖音各一半。

@粗茶炒饭：南抖音北快手，智障界两泰斗。

@宇是宇宙的Yu：都没人觉得快手很低端很low吗？

@公考小帮手：快手，抖音，原谅我欣赏不了。

建议：整治直播平台刻不容缓

@啸无痕：快手、抖音，农村屌丝专属。底层人民的娱乐。

@是WXM：我妹也是因为沉迷玩快手，与那上面的社会人来往，现在连学都不上了。救救孩子吧！

@友情岁月_XIN：整治快手平台，刻不容缓。

@守仁的粉丝：不治将恐深。

支招：直播内容应分级

@生活之随想：直播平台还是有很多好处的，教育、科学实验、动植物记录等。关键在于怎么管理。

@我的女友是仙女：为什么不能分级呢？未成年现在接触到不该接触的东西太多了。

@不要说话陈Shawn：监管有问题。对这种注册和消费应规定：一定要本人手持身份证才能注册和消费，必须大于18岁。这样就没那么多破事了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